

采购人意见:



合水县西华池初级中学数字校园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HSZC2026-0050

采购单位: 合水县西华池初级中学

代理机构: 陕西九升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9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3
第七章 附件.....	95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和合水县西华池初级中学数字校园建设项目计划，陕西九升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合水县西华池初级中学的委托，对其“合水县西华池初级中学数字校园建设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及经营，财务独立，运作合法，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应资格，有能力提供货物及服务，并能提供及时完善后期服务保障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采购文件编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磋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三、公告期限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四、社会公众、潜在供应商可通过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或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服务大厅浏览招标（采购）公告，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在线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拟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供应商，请点击“我要投标”模块或直接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填写信息参与投标。如因未按该流程操作而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未在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企业或自然人需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用户注册”进行注册认证。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五、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合水县西华池初级中学数字校园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合水县西华池初级中学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市县一体化系统(<http://www.qysggzyjy.cn:7071/>)在线免费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SZC2026-0050

项目名称: 合水县西华池初级中学数字校园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 799810.00 元

最高限价: 799810.00 元

采购需求: 建设数字校园系统 1 套, 实现教务管理、德育评价、家校共育、后勤与服务管理信息化, 提升改造平安校园摄像头 50 个, 实现校园管理数字化。(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完成。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预留比例为 100%; 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 2026 年 09 月 11 日 0:00:00 至 2026 年 09 月 17 日 23:59:59, (北京时间)。

2. 地点: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www.qysggzyjy.cn/f> (选择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

3. 方式：社会公众、潜在供应商可通过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或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服务大厅浏览招标(采购)公告，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在线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拟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供应商，请点击“我要投标”模块或直接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填写信息参与投标。如因未按该流程操作而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未在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企业或自然人需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用户注册”进行注册认证。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4. 售价：0 元。

四、磋商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络递交，供应商无须到场。供应商须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使用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TF 加密磋商响应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5 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逾期未上传到开标系统的磋商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9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合水分中心第二开标室（电子标，供应商无需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 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须在甘肃中工国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网站（网址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中下载投标工具（标书查看），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工作。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ZGTF 加密磋商响应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5 上传”，完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逾期未上传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本项目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开标会议，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生成在磋商响应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该系统，选择参与的项目及标段，在界面点击“点击进入”进入开标会议，进入后须及时完成签到。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密码，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供应商应按时完成在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在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请及时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

5. 供应商在在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拨打甘肃中工国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6. 信息查询网址：

（1）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qysggzyjy.cn/f>

（2）“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3）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合水县西华池初级中学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合水县解放东路 59 号

项目负责人：孙葵

联系方式：189934026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九升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合水县西华北街林馨苑 1 栋 1 单元 302 室

联系方式：153494183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和亮亮

电话：15349418380

陕西九升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07 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合水县西华池初级中学数字校园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HSZC2026-0050
2	采购单位：合水县西华池初级中学 地 址：甘肃省庆阳市合水县解放东路 59 号 联系人：孙隼 联系电话：18993402600
3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九升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甘肃省庆阳市合水县西华北街林馨苑 1 栋 1 单元 302 室 联系人：和亮亮 联系电话：15349418380
4	资金来源：2026 年东西部协作财政援助资金。 预算金额：799810.00 元
5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设备进场后，预付合同总额的 50%；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50%；供货商提供有效的发票及相关资料。
6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磋商语言：中文（有关设备型号、专用名词等除外）
8	磋商有效期：6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9	磋商报价货币：人民币
10	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自主投标，供应商资格由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现场审查，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响应，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1	报价范围及说明： （1）报价：本项目的投标报价是指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服务和货物（采购需求），包括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本项目报价是指按照采购文件“采购内容”内的要求报价的合计价。 （3）总价格包括完成全部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人工费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12	本项目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份数、截止时间、地点、签章要求： (1) 份数：电子标书一份 (2) 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递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签章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顺序、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外。还须逐页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及签字章，要求签字内容必须签字，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如未办理以上电子章，应主动衔接办理，负责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磋商时间、地点： (1) 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5	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划行标准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的行业划分类型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请各投标企业按照划分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16	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预留比例为 100%；供

	应商须为中小企业,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7	信用查询渠道及方式: (1)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2) 查询时间: 以投标截止时间查询结果为准; (3) 信用信息和记录留存的具体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以截图形式或者网页打印方式留存,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资料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8	采购合同的签订与上传: 1. 合同签订: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 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合同上传: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成交人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市县一体化系统”中上传采购合同。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 根据发改价格(2015) 299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规定及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约定, 招标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 供应商支付。 (2)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 中标(成交) 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账、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0	政府采购领域广“政采贷”: 为帮助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难题, 中标(成交) 供应商依法签订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后, 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 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 供应商, 请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服务平台(https://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zcd.html)、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qysggzyjy.cn:9099/)办理融资业务。

21	为进一步保障“承诺+信用”准入管理规范运行，推动信用数据共享应用，预防失信供应商违规提交承诺函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前，依托“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公开渠道，对拟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开展信用甄别。经调查核验，供应商作出虚假承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22	本项目采用“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供应商需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网址：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下载新版投标工具包，并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工作。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对应的开标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 供应商须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使用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SF 或.ZGTF 加密磋商响应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 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若未按时上传或上传的文件损坏将导致贵单位不能正常开标，对此引起的后果贵单位自行承担。 3.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使用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投标进入投标项目后需及时完成签到。 4.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供应商使用生成磋商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供应商确保磋商响应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5.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供应商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供应商

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6. 系统或直播现场提示开标记录表确认时，如表上信息确认无误，请供应商使用企业 CA 数字证书在 30 分钟内完成开标记录表签章。开标记录表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务必使用本人手写电子印章进行签章。

7. 复会时，供应商须进入甘肃中工国际官网（www.gscamce.com）—【快捷通道】—【电子开评标】进入“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服务平台”，选择相应地区点击【进入直播】进入“甘肃中工国际远程开标直播大厅”界面（<https://www.gscamce.com/web.do?method=toLive>），选择所参加项目的直播（必须使用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的 CA 证书登录），观看复会直播。

8. 采用远程开标后，供应商相关信息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信息库为依据，各供应商信息更新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各供应商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9. 其他注意事项：

（1）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2）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指定开标系统，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按时加入系统对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0. 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1）软硬件及网络要求：

①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音响设备。

②不见面开标系统因接入开标室视频直播等功能，支持使用 IE 浏览器，请确保 IE 浏览器版本在 11 及以上，当前版本可在 IE 浏览器工具菜单下的“关于 internetexplorer”子菜单中查看。

③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20M 及以上网络宽带。

（2）开标过程注意事项

①开标当天，供应商务必于开标前 1 小时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并保证联系人电话



	畅通。 ②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 ③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操作指南中查看，或拨打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注：1. 竞争性磋商文件描述的供应商须知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获取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与磋商公告内容不一致时，以磋商公告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及说明

1. 项目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采购申请，并得到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现通过磋商来择优选定合格的供应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知悉本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专用术语解释

2.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2.2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

2.3 “采购人”本项目系指合水县西华池初级中学。

2.4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九升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5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招标项目资质要求，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2.6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7 “磋商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2.8 “磋商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9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文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10 “货物”系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等。

2.11 “服务”系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各种类型的服务。

2.12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



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2.13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3. 采购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3.1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落实情况：已落实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主要组成要件

4.1 磋商邀请函

4.2 磋商采购公告

4.3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4 采购需求

4.5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7 附件

5. 公告期限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方式：

5.1 公告期限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补充、修改等说明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 代理费收取标准及途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磋商及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磋商及其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采购申请，采取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方式进行采购，在满足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下选定合格的供应商。

2. 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2.1 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基本条件；

2.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一定技术实力，并有能力提供磋商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厂家或代理商；

2.3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

2.4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响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磋商项目响应；

2.5 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无资格参加响应；

2.6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3. 磋商有效期说明

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报价说明

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磋商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采购货物和服务的总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报价表）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供应商确定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本次磋商报价要求：

4.1 供应商应承担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报价：本项目的投标报价是指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服务和货物（采购需求），包括

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4.3 本项目报价是指按照采购文件“采购内容”内的要求报价的合计价。

4.4 总价格包括完成全部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人工费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4.5 供应商只允许在《磋商响应文件》里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4.6 开标一览表中必须填写本项目的响应总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4.7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对每个品目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报价。

4.8 本项目报价是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对服务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4.9 响应货币：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5. 磋商保证金说明：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署等说明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提交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6.1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6.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磋商响应文件》，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6.1.2 供应商必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6.1.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其他资料组成。

按如下顺序编制：

第一部分：资格部分

- （一）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 （二）非联合体声明函
- （三）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四）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 （五）本项目特定资格（如有）
-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 报价明细表
- (四) 商务偏离表
- (五) 供应商业绩证明文件
- (六) 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 (一) 人员信息
- (二) 服务方案
- (三) 技术条款偏离表
- (四) 其他技术资料

第四部分：其他资料（如有）

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部分或未提供的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编写。使用甘肃中工国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工具获取途径见供应商须知）

6.2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及签章

1. 份数：供应商通过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一份，格式为系统默认格式；

2. 签章：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顺序、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外。还须逐页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及签字章，要求签字内容必须签字，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如未办理以上电子章，应主动衔接办理，负责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7.1 递交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2 递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性文件。

8.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澄清、撤回的说明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澄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澄清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9. 《磋商响应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

(1) 本次采购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



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四）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1.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1.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1.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1.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第十二条），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1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规定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划行标准规定》本项目划分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所属行业须完全按照以上行业界定标准填写，否则《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五）磋商、评审、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1. 开标

本项目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进行开标会议，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生成磋商响应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该系统，选择参与的项目及标段，在界面点击“点击进入”进入开标会议。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密码，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供应商应按时完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请及时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拨打甘肃中工国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2. 解密

开标时间到达后，由工作人员在开标系统点击开始解密文件，各投标供应商务必在 30 分钟内登录“开评标系统”点击解密按钮解密（使用 CA 证书解密），30 分钟内未解密视为放弃响应资格。

3. 磋商小组的组成

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3.2 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甘肃省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 2 人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为 3 人单数。

4. 磋商小组职责

- 4.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4.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4.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4.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4.6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同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磋商小组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4.7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串通投标疑点和线索的，应当采用询问等方式进行核查，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集体表决作出认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并作书面记录，同时书面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属于恶意串通情形的，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5. 磋商小组工作纪律

5.1 认真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政策，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5.2 遵守评标纪律，不与其他专家串通，不受人之托评标，不与任何供应商或与招标结果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收取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5.3 对评标过程保密，不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情况；

5.4 应当回避的，主动回避：（①供应商或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②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③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5.5 准时参加评标，因客观原因不能出席评标活动的提前请假；

5.6 接受、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或举报评标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或不正当行为；

5.7 不携带通信工具、摄像、录音等器材进入评标现场，不篡改、销毁、灭失投标、评标有关资料，不抄录、复印、夹带与评标工作有关的资料离场；

5.8 不有意拖延评审时间。

6. 磋商程序及标准

6.1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

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

(9)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1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或其成员有串通投标或其他违反评标纪律行为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可以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有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原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磋商小组。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6.3 综合说明

6.3.1 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效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5) 评标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磋商采购响应性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磋商采购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 本次采购项目定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



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磋商报价、技术响应程度、服务方案、商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磋商响应文件质量、价格、交货期以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资信情况等要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向供应商承诺最低价成交，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7)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磋商采购响应性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8)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技术参数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供应商提供资质证件原件核查，供应商须配合，否则取消中标（成交）资格。

(9)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10) 供应商在磋商采购响应性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11) 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12) 定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3)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定标准对供应商的报价及有关承诺进行评审，按照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3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如果通过综合评分法有两家及以上分数相同的情况，**报价相对低者为成交供应商。**

6.4 资格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6.4.1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6.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开标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视为无效响应。



6.4.3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磋商小组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方面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	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100%；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企业。
4	特定资格要求	无。

6.5 符合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6.5.1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5.2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5.3 若供应商对应作出而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5.4 磋商小组评审时，供应商或其《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与符合审查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的《磋商响应文件》：

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规定编制、签字、盖章；
2	投标函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函；
3	报价完整性	有分项报价表且分项报价不存在缺漏项目；
4	报价合理性	投标报价畸低，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
5	报价是否超预算	投标报价未超出项目预算；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	无重大偏离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9	磋商响应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磋商响应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不存在串标等情形	供应商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
11	其他	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6 异常低价投标认定与审查处理：

6.6.1 异常低价投标启动审查情形：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6.6.2 资料要求：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6.6.3 审查要求：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6.4 评审组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6.6.5 记录及归档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7 详细评审标准：

评分项	评分因素	分值	备注
报价部分（20 分）			
投标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结果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0 分	
商务部分（14 分）			
企业业绩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 年以来）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企业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2 分（以供应商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供货合同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2 分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团队；②售后服务架构；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④售后服务流程；⑤质量保证期限及范围；⑥零配件供应保障措施），方案内容详细完善，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存在一处缺陷、瑕疵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注：缺陷、瑕疵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纲要响应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2 分	
技术部分（66 分）			

技术响应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无偏离得 32 分，每有一项偏离者扣 2 分，扣完为止。	32 分	
项目实施 方案	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方案；②备货计划与货源组织方案；③配送方式与运输安排；④供货进度计划；⑤供货保障措施；⑥运输过程中的风险预防及处理方案；⑦安装调试方案；⑧人员配置与分工；⑨关键节点安排；⑩安装质量保障措施等），方案内容详细完善，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20 分，每缺少一项扣 2 分，每存在一处缺陷、瑕疵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注：缺陷、瑕疵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纲要响应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20 分	
安全保障	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保证体系；②安全保障方案；③安全防范措施；④安全管理制度；⑤配送人员及相关人员交通安全等），方案内容详细完善，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存在一处缺陷、瑕疵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注：缺陷、瑕疵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纲要响应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5 分	
培训方案	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内容；②培训团队；③培训时长；④培训承诺等），方案内容详细完善，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每存在一处缺陷、瑕疵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注：缺陷、瑕疵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纲要响应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 分	

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管理与组织保障；②维修承诺；③应急预案；④备用用品承诺；⑤风险应对与措施等），方案内容详细完善，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5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每存在一处缺陷、瑕疵的扣0.5分，扣完为止。（注：缺陷、瑕疵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纲要响应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5分	
---------------	--	----	--

6.7.1 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报价表）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供应商确定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定的，其响应无效。

6.7.2 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采购标的数量、服务期、付款方式、质保期相符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必须响应的情形。对以上所列的情形负偏离或反对的，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进行评审，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6.7.3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无效。

6.7.4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

6.7.5 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6.7.6 磋商

6.7.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且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7.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的，则变动部分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须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收到磋商小组关于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通知后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7.6.3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须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由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单独就涉及的问题进行磋商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须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7.7 本项目报价轮次为二次，磋商响应文件内报价为第一次报价，供应商的线上磋商报价为最终报价（投标单位多轮报价及相关承诺表上需加盖投标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是参与评标的唯一价格，以最终磋商报价为成交价格。

6.7.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方案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1）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供应商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7.1 成交供应商的推荐及磋商报告编写说明

7.1.1 成交供应商的推荐

磋商后价格、商务和技术得分合计总分；依据现场磋商后提交的最终报价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照综合评分结果进行排序。总分相同时，以价格得分最高者为成交供应商，价格得分也相同时，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情况推荐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磋商报告编写说明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完成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组长书面磋商报告。磋商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

磋商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以书面方

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磋商小组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纪录在案。

主要包括：

- (1) 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磋商日期和地点；
- (2) 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7.3 成交供应商确定的说明

7.3.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磋商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磋商报告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在采购结果确认函上签字确认。

7.3.2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磋商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磋商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8. 废标情形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8.1 终止采购情形

受不可抗力或突发情况影响，采购需要发生变化等情况终止本项目采购活动，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终止公告，并通知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

9.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由陕西九升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磋商小组成员分发采购资料和磋商响应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磋商小组推荐的拟成交结果进行审核。

10.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合水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六）询问、质疑、投诉情况说明

1. 供应商质疑、投诉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办理；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供应商质疑、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

质疑、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投诉人为委托授权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1.4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1.5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 1 年内 3 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2.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2.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2.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2.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2.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2.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 其他注意事项

3.1 成交通知书

(1) 成交结果在公示期满无质疑或投诉后，该结果将作为正式成交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没有任何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落标的理由，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3.2 合同授予原则

(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磋商小组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成交通知书》



的供应商。若因成交供应商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3.3 合同的签署

(1) 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采购代理机构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所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成交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履约验收过程中，应当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等，加强对中标（成交）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其他人员现场履职、履约保证金缴纳、合同转包或分包等情况的监督管理，发现供应商有串通投标疑点和线索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七) 投标无效及串通投标情形

1.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1.1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

2.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2.1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2.2 发现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方式或者随机方式（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选择其中一家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3.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应当对可能存在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恶意串通行为进行排查甄别，做好证据留存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随同其他采购档案一并保管。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 3.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 3.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 3.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4.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恶意串通，否决相关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4.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 4.2 供应商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或者响应文件的；
 - 4.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4.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的；
 - 4.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
 - 4.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合水县西华池初级中学数字校园建设项目。

二、招标内容：

2.1 采购需求：建设数字校园系统 1 套，实现教务管理、德育评价、家校共育、后勤与服务管理信息化，提升改造平安校园摄像头 50 个，实现校园管理数字化。

2.2.采购参数要求：

一、硬件部分			
1	网络摄像机	1、设备输出图像分辨率 $\geq 2560 \times 1440$ 。内置靶面尺寸 $\geq 1/1.8$ 英寸的 CMOS 图像传感器。 2、内置 1 颗 CPU、GPU。 3、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120 dB 宽动态适应不同监控环境；可通过 IE 浏览器或客户端开启白光补光。 4、在低照环境下，开启补光灯，样机可识别距离样机 $\leq 30\text{m}$ 处人体轮廓，最低照度：彩色 $\geq 0.0005 \text{ Lux}$ 。 5、全彩级传感器，F1.0 超大光圈镜头，具有日夜场景自适应功能，在白天和夜晚环境下，样机均可输出彩色图像。 6、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支持 H.265/H.264 7、网络： ≥ 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8、支持 DC12V 或 POE 供电。 9、支持 ≥ 1 个内置麦克风和内置扬声器。 10、符合 IP67 防尘防水设计，可靠性高。"	50 台
2	摄像机支架	1、金属壁装支架，压铸纯铝合金材质，表面做喷塑处理 2、支架带出线孔，安装更加美观 3、摄像机安装座可旋转，方便摄像机角度调整，角度：调整角度：水平： 360° ，垂直： $-45^\circ \sim 45^\circ$ 4、重量：最大承受重量为 2KG	50 个
3	接入交换机	1、提供 ≥ 8 个千兆 PoE 电口，1 个千兆电口，1 个千兆光口 2、交换容量 $\geq 20 \text{ Gbps}$ ，包转发率 $\geq 14.88 \text{ Mpps}$ 3、支持 IEEE 802.3at/af 4、端口最大供电功率：30 W，整机最大供电功率：60 W 5、支持 6 KV 防浪涌 6、支持 PoE 输出功率管理 7、坚固式高强度金属外壳 8、工作温度： $0^\circ \text{C} \sim 40^\circ \text{C}$ 9、安装方式：桌面式可壁挂	7 台
4	核心交换机	1、提供 ≥ 16 个千兆电口，2 个万兆光口。 2、支持安防网络拓扑管理、端口管理，支持远程升级。 3、交换容量 $\geq 88 \text{ Gbps}$ ，包转发率 $\geq 65.47 \text{ Mpps}$ 。 4、MAC 地址容量 $\geq 16 \text{ K}$ ，支持 MAC 地址表获取。 5、支持端口隔离、风暴控制、端口镜像、802.3az（EEE）。 6、支持 VLAN、，支持 SNMPv1，支持静态链路聚合、QoS、DSCP、ERPS。 7、支持默认参数恢复、日志查看、基本网络参数配置、拓扑页面展示、设备状态告警。 8、坚固式高强度金属外壳，安装方式：机架式（1U 高，19 英寸宽）。 9、供电方式：AC 供电：100-240 V,50/60 Hz,0.7 A，整机功耗： $\leq 24 \text{ W}$ 。	1 台
5	边缘计算主机	1、外观形态：2U 标准机架式边缘计算主机。	1 台

		2、硬盘接口：≥8 个 SATA 口，支持满配 20TB 硬盘。	
		3、硬件接口：≥2 个 10M/100M/1000Mbps 网口，≥2 个 HDMI+2 个 VGA，≥16 路报警输入+8 路报警输出。	
		4、设备性能：输入带宽≥384Mbps，输出带宽≥256Mbps。内置≥4 颗 AI 引擎，总算力≥96TOPS(INT8)	
		5、接入能力：≥64 路 H. 264、H. 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6、支持“人员”相关算法，包含人脸识别、人数统计、人员合规（包含玩手机、打电话、徘徊等）。	
		7、支持“车辆”相关算法，包含车牌识别、车辆属性识别、车型识。	
		8、支持周界防范算法：区域入侵、越界侦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	
6	监控硬盘	1、≥12TB 容量，3.5 英寸，SATA3.0 接口，7200RPM。	8 片
		2、满足数据严苛的 7*24 小时运行可靠性、安全性的需求。	
		3、硬盘存储时间≥90 天	

二、软件平台部分

1	智慧校园统一管理中心	1、校内用户服务	1 套
		系统无需额外安装 APP，支持平台集成在钉钉/微信/教学一体机端统一入口，且提供 web 端管理后台功能，即所有用户以一个账号即身份认证 ID 进行跨平台、跨应用登录，实现 Android、IOS 终端上的钉钉/微信/教学一体机入口智慧校园应用免登。	
		支持为不同身份用户提供统一的账号管理功能，支持所有用户以一个账号即身份认证 ID 进行跨平台操作。同时支持微信和钉钉的移动端智慧校园统一应用门户，并具备 web 智慧校端后台管理功能、跨应用登录；作为智慧校园应用平台的统一安全认证及授权中心，提供集中的身份认证服务。	
		★同时支持微信和钉钉的移动端智慧校园统一应用门户，并具备 web 智慧校端后台管理功能、跨应用登录；作为智慧校园应用平台的统一安全认证及授权中心，提供集中的身份认证服务。	
		2、消息信息推送服务	
		具备独立的业务消息推送中心，支持业务应用消息的统一分发，用于实现各类应用场景下一对一、一对多、指定角色/成员组的消息推送与通知，串联业务流程。支持提供基于用户身份的个性化消息推送内容，支持定制消息推送模板。	
		提供同时支持基于微信、钉钉、教学一体机的消息推送通道，系统支持自动、人工触发等多种消息推送手段。	
		3、统一权限配置服务	
		系统提供统一身份模型（角色）管理，能支持为各个角色配置在 PC 端和移动端不同的应用使用权限功能，支持同一用户多角色权限设置，结合学校实际部门、角色、工作职责划分。	
		可自由创建角色、添加用户、配置自定义统计查询等自主管理权限，支持为各个角色配置在 PC 端和移动端不同的使用权限功能。系统同时具有 PC 端与移动端运行能力；支持展示全部应用功能快捷入口，可根据用户使用习惯订阅常用功能快捷方式并手动置顶。	
		4、家校通讯录	
		支持整合家长、学生的基础信息，按照学校组织结构生成学生绑定的家长通讯录。支持通过微信、钉钉查询学生名单、学生绑定家长信息；支持一键呼叫学生家长电话；支持一对多绑定学生一家长关系；支持发送智慧校园相关通知、审批消息至家长移动端微信、钉钉组织内。	
		5、基础数据管理	
		学生管理：支持对学生基础信息进行增删改查，支持一键转班，添加家长绑定；支持按不同成员类型、考勤范围创建考勤组，为人员出入管控提供分组配置基础。	
		教职工管理：支持对教职工信息进行编辑操作；支持配置教职工教学、应用权限范围。	

		部门管理：支持按校区创建管理部门及成员信息，一键设置部门主管，支持同步各部门教职工信息进行批量添加/移除成员操作。
		学期管理：支持快速配置智慧校园平台内唯一学期周期表、设置教学管理周，成为系统内其他业务的唯一流转时间线。
2	教务管理系统	其中标★功能需要提供截图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智能排课
		支持多选学科（含自定义学科）和多选班级，按学科×班级组合批量生成课程，设置授课教师、周课时、单双周、主科标记。表格视图展示所有课程，支持搜索过滤、编辑、复制（单个/按班级批量）、删除。
		设置每日总节次、上午节次（下午自动计算），可选设置每节课起止时间。支持丰富的排课规则配置：
		• 教师禁排：设置某教师在特定星期+节次不能排课
		• 教师集中：设置某教师的课程尽量集中在指定的几天
		• 教师连排：设置某教师的课程尽量连排或当天连排
		• 教师互斥与同步：设置多个教师不能在同一天上课，或必须在同一时间段上课
		• 学科禁排：设置某学科在特定节次或特定星期+节次不能排课
		• 年级/全局禁排：设置某年级或所有班级在特定星期+节次不能排课
		• 预排与固定内容：固定某课程或某班级在特定时段上指定内容
		• 学科间隔：设置同一学科两次课程之间至少间隔几天
		• AI 规则解析：支持自然语言输入排课规则，AI 自动识别并转换为系统规则
		智能排课算法：按优先级排序，主科优先上午，周课时≤5 每天 1 节、>5 每天至少 1 节且同天两节必须连排。最多 3 轮排课保留最好结果，支持回溯重排和基于现有课表的自动优化。同优先级课程和节次随机排列，增加课表多样性。
		课表展示：按班级或教师查看课表，显示总课程数、已排/未排统计。支持拖拽调整课程位置，拖拽到有课程位置自动对调（冲突时提示确认），一键重排指定班级。显示未排课程列表及原因，支持按班级筛选和拖拽手动安排。支持从 Excel 导入课程配置，导出排课规则为 JSON 并支持保存模板。
		二、智慧课表
		1. PC 端功能包括：任教老师管理、课程维护、教务老师管理、课表管理、课节设置、课程统计等。支持管理员在 PC 端导出 excel 表格模板，填写完成后上传班级课表或老师课表；具备导入班级课表即可自动生成老师课表。
		1) 课表管理
		课表上传：提供管理员在 PC 端导出 excel 表格模板，填写完成后上传班级课表或老师课表；具备导入班级课表即可自动生成老师课表。
		课表导出：提供管理员在 pc 端导出班级课表和老师课表。
		课表搜索：提供管理员在 pc 端按条件搜索（学期、班级、老师、日期）查询相关课程表
		课表维护：提供管理员在 pc 端更新课表后重新上传 excel 表格附件覆盖原有数据。
		课节新增：支持管理员与各班班主任在课表中直接进行课节添加，添加时，选择班级开设的课程与对应课程与班级下的授课教师进行添加。新增模式：①当前课节：仅添加当前一节；②全部课节：每周当前节次的课节均适用当前设置的课程与教师；③单周课节：仅单周当前节次的课节适用当前设置的课程与教师；④双周课节：仅双周当前节次的课节适用当前设置的课程与教师。
		冲突处理：①覆盖原本课节：将原本课节设置的内容替换为新课节；②跳过原本课节：保留原本设置的课节内容不变，其余空课节适用配置的课节内容。
		课节修改：展示原课节信息，包括课程名称、授课教师；修改时，原课节信息不可修改，修改后课节信息需维护：
		①课程名称：从课程维护中，选择当前班级所在年级所有已开课程；

		②授课教师：取当前班级所有授课教师中，教授课程等于上一项课程名称的内容，写入教师姓名；
		③添加模式：根据实际情况提供4种修改模式如下
		模式1：当前课节，将当前所选课节修改为新设定的课节；
		模式2：全部课节，记录当前所选课节所属的星期数与节次，将课表中所有的课节均修改为新的课节信息；
		模式3：单周课节，记录当前所选课节所属的星期数与节次，将课表中所有的单周课节均修改为新的课节信息；
		模式4：双周课节，记录当前所选课节所属的星期数与节次，将课表中所有的双周课节均修改为新的课节信息。
		课节删除：
		（1）原课节信息：展示原本课节信息，包括课程名称、授课教师；
		（2）删除模式：提供4种删除模式：
		①当前课节：将当前课节的所选节次删除；
		②全部课节：将当前课节的全部课表中对应节次（星期数与节次）删除；
		③单周课节：将当前课节的单周课表中对应节次（星期数与节次）删除；
		④双周课节：将当前课节的双周课表中对应节次（星期数与节次）删除；
		2) 课节设置
		课节设置：提供管理员在PC端设置课程各节次的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
		课节新增：提供管理员在pc端新增课节，选择课程节次，维护课程名称、适用日期、开始与结束时间；
		修改课节：供管理员在PC端在线编辑课节名称、使用日期、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提供删除内容，点击删除再次提示用户确认删除。
		配置：是否开启导入的课程老师和钉钉中的班级老师匹配；开启后若老师不在钉钉班级中，则只能导入课程，无法导入改课程老师。
		3) 课程统计：统计每名任课教师的课节总量，以及分科目课节数量、分班课节数量；支持筛选查询与导出。
		★4) 个性化上下课时间设定：支持设置适用不同年级的课节上下课开始与结束时间，满足不同年级上下课时间不同的情形。
		2. 移动端
		教师课表：支持教师在手机端按周查看个人和其他教师的课程表。
		班级课表：支持教师在手机端按周查看各个班级的课表。。
		三、调代课
		1. 调代课申请：填写调课单的时候选择类型（调课/代课/顶课），选择需调换课程的老师以及需交换的课程，填写原因。其中，调课、代课，更新课表，改变教师课时统计；顶课不改变课表，也不改变教师的课时统计。
		★调代课申请选择老师时，支持按课表选择与按教师选择。按课表选择时支持“只显示可调”课表，按教师选择时支持姓名搜索、按同班级教师/同科目教师筛选。
		2. 调代课审批：需要审批的老师可查看待审核信息，同时，按工作通知形式发送调代课审批给对应教师。
		3. 调代课记录：教师可查看发起的调代课申请记录及进度。
		4. 调代课统计：支持按教师姓名、日期区间筛选查看调代课统计。
		5. 配置：设置是否要求老师发起调代课时，必须上传佐证照片；是否开启老师次日课程提醒，是否开启老师上课提醒，是否开启老师调代课上课提醒，以及多个被申请老师是否拆分审批。
		设置是否开启教务安排发起后通知教务老师，开启后，在教师发起调代课后，将发送消息通知给教务老师。设置课节变动是否通知班主任，开启后，班级有课节变动时会通知对应班级班主任。
		6. 教务安排：教师申请调代课时可选择自行安排或教务安排。自行安排，即自行查找教师进行调代课；教务安排，即提交调代课申请至教务老师，由教务老师进行安排，教务老师可进行安排或驳回。
		四、考务管理

	支持新增考试，维护考试安排，管理考试安排表、学生座位表；支持批量操作。
	五、成绩分析
	PC 端功能包括考试管理、成绩录入、课程管理、成绩分析、系统设置等。支持创建考试，维护考试名称、考试时间、考试类型、考试班级、分制与课程、展示形式、展示内容等。展示形式提供展示分数、名次、等级的选择。
	★成绩分析展示各类成绩对比分析，含基础数据分析、学科成绩对比、班级成绩对比、学业等级分布、成绩分段分布、临界生对比、优秀生学困生对比、优劣势学科对比、学生成绩等。支持一键推送成绩单至家长。
	①考试成绩分析：展示各类成绩对比分析，含基础数据分析、学科成绩对比、班级成绩对比、学业等级分布、成绩分段分布、临界生对比、优秀生学困生对比、优劣势学科对比、学生成绩。
	a. 基础数据：展示多视窗展示总分及各科目的对比分析，含年级平均及各班的平均分、最高分、最低分的对比列表，并展示班主任姓名，以及分数情况（平均分、最高分、最低分）和四率分布（优秀率、良好率、及格率、低分率）的柱状图。
	b. 学科成绩对比：支持按班级查看各科成绩分析；支持以柱状图和表格形式展示对比情况，展示内容包含学科、实考人数、缺考人数、满分、最高分、最低分、平均分、优秀率、良好率、合格率、低分率、标准差；支持数据导出。
	c. 班级成绩对比：支持选择单个或多个班级查看各班级的指标数据；支持选择不同学科、班级，组合查看班级情况；支持以柱状图和表格形式展示班级成绩，含班级、任课教师、实考人数、缺考人数、满分、最高分、最低分、平均分、优秀率、良好率、合格率、低分率、标准差；支持数据导出。
	d. 学业等级分布：
	支持展示各分数段对应班级的柱状图或表格；支持选择科目、班级组合查看各班情况；支持数据导出。
	e. 成绩分段分布：
	支持以折线图和表格形式展示成绩分段；支持选择科目与班级组合查看成绩分段；
	支持设置分数段：各学科按设置的成绩分段统计符合该分数范围的学生人数，再转化成该人数在所选范围内的实考人数中的占比情况；支持统计全部班级、单个班级的比例情况。
	支持数据导出。
	f. 临界生对比：
	支持以柱状图和表格形式展示临界生情况；支持选择按人数统计、按分数统计，展示信息；支持修改临界分、浮动分；支持按科目、班级组合查询；支持数据导出。
	g. 优秀生、学困生对比：
	支持以柱状图和表格形式展示优秀生、学困生对比，包含数量、占比；
	支持优秀生与学困生的设置，如年级前 10 名为优秀生，年级后 10 名为学困生；
	支持选择单个班级查看；
	支持数据导出。
	h. 优劣势学科对比：
	支持以雷达图和表格形式展示优劣势学科对比，雷达图塌陷处为班级劣势学科；
	支持选择单个班级查看；
	支持数据导出。
	i. 学生成绩：
	支持选择科目、班级查看学生成绩；展示内容包含姓名、班级、总分、年级排名、班级排名、各科分数、评级等（按考试设置展示）。
	②班级成绩分析：

3	德育评价系统	a. 学情总览：多视窗展示总分、单科的学科成绩对比、平均分对比、学业等级分布、成绩分段对比、优劣势学科对比的分析图，支持筛选班级查看和一键导出（pdf）。
		b. 总分：展示各班各科学科成绩对比表，含学科、实考人数、缺考人数、满分、最高分、最低分、平均分、年级排名、优秀率、良好率、合格率、低分率、标准差。
		c. 单科：展示年级平均分、最高分、优秀率、合格率与班级平均分、最高分、优秀率、合格率，以及班级排名；学业等级分布，展示各个等级（优秀、良好、及格、低分）的人数及人员；需关注学生，展示各阶段（大幅进步、大幅退步、临界生、波动生）学生名单相关统计。
		③成绩趋势分析：展示各类考试的平均分、优秀率、及格率变化趋势图。
		(5) 系统设置
		①分制设置：配置多等级制的评分标准，可选等级划分、名次划分、百分比划分，不同区间对应的等级。
		②成绩分析配置：设置考试成绩分析的参数内容，系统根据配置的参数进行考试成绩分析呈现，含四率设置、学业等级分布、成绩分段对比、临界生对比、优秀生学困生对比等。
		③家长端成绩呈现配置：设置家长端可见的成绩内容，含展示形式、展示内容等的设置。
		④成绩走势按钮可见：设置成绩走势家长端是否可见。
		⑤管理员配置：管理按钮只对系统管理员开放。
		2. 教师移动端
		查看历次考试的班级成绩分析，含总分与单科的成绩分析，支持按班级、姓名筛查；
		总分展示许可成绩对比、平均分对比、学业等级分布、成绩分段对比、优劣势学科对比的分析图；单科展示年级平均分、最高分、优秀率、合格率与班级平均分、最高分、优秀率、合格率，以及班级排名；学业等级分布，展示各个等级（优秀、良好、及格、低分）的人数及人员；需关注学生，展示各阶段（大幅进步、大幅退步、临界生、波动生）学生名单相关统计；支持一键导出。
		3. 家长移动端
		支持查看历次考试的成绩报告，含考试名称、总成绩、年级排名、班级排名，分科成绩，成绩单，以及成绩走势分析（支持学校设置是否开放该功能）。
		其中标★功能需要提供截图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德育评价系统	一、班级评比
		1. PC 端首页展示流动红旗获得汇总，上周流动红旗班级展示，本周班级评分排名统计，最新值周评价记录。班级统计展示班级统计列表，可查看点评详情；支持通过年级、学期、星期查询班级点评情况；支持导出班级点评记录。
		值周点位维护：维护点位名称，自动生成二维码，支持新增、编辑、删除、筛选查询。教师到岗情况查看教师各点位签到情况；支持按点位名称、教师姓名、日期筛选查询，数据导出。
		★值周检查反馈表支持创建表单，维护表单名称、关联点评项，支持生成报表，可选报表时间、年级。大屏管理支持按年级筛选展示数据。
		设置
		①学期设置：设置学期开始时间、结束时间
		②检查项目：配置等级：支持添加一级、二级类型；支持对添加类型维护名称、初始分、五育类型；支持对已添加类型的编辑、删除；
		导入：支持选择模板并在填写完成后导入模板；提供管理员在 PC 端一键导入模板加减分类型中的加减分原因、加减分类型、加减分分值；
		类型设置：支持新增加减分类型及设置类型对应的点评分值。
		③关联考勤状态：设置考勤状态关联值周评比。
		④教师权限组：设置不同权限组教师的评价权限。

		⑤自动加减分：设置学生考勤、点名系统的考勤状态自动加减分。
		⑥系统设置：值周结算设置：每周/值周结果结算汇总日期；值周系统设置：发布检查后是否通知班主任，迟到是否自动扣分（需安装智能考勤设备），星级统计规则，是否开启值周提醒，今日值周统计推送时间，是否匿名点评，是否展示学生号，是否发送未获红旗班级分数。
		2. 移动端
		（1）基础设置
		校区切换：选择和切换校区
		模版管理：设置检查项目级别；添加类目，如类目名称、初始得分、分值是否计入统计、五育类型
		值周人员管理：安排值周学生、值周组长，直接从组织架构中选择
		流动红旗设置：颁发方式、范围、学段、自定义规则
		值日区域：支持上传区域图片
		自动加减分：设置学生考勤、点名系统的考勤状态自动加减分。
		关联考勤状态：设置考勤状态关联值周评比。
		基础设置：支持选择发布检查后是否通知班主任、迟到是否自动扣分、扣分项目选择、星级统计、值周提醒是否打开、今日值周统计的推送时间以及是否打开匿名点评，是否展示学生号，是否发送未获红旗班级分数、是否开启流动红旗结果通知。
		（2）值周点评：支持按学段、检查项、日期筛选查看已检查的值周详情；同时支持选择对应班级，进行班级加分、扣分的操作，在备注区还支持填写文字补充、图片上传、及选择对应学生。
		（3）值周统计：展示全校各班的值周排行及详细信息（本周总分、今日得分、星级），页面底端默认展示教师任教班级值周情况；支持选择班级进行红旗手动颁发，可选择新增或覆盖其中一种形式；通过记录按钮可按周、月、学期查询手动颁发流动红旗的记录。
		（4）红旗：支持教师按学期、周次、年级筛选查看班级获得红旗次数、获得周次、总分、星级、红旗名称等。
		（5）记录：按我的班级、我的点评、全校点评分别查看班级的扣分加分详情；审核提供审核老师在手机端审批值周学生提交的值周加减分申请。
		（6）周报：支持教师查看我的周报、管理员查看全校周报详情；支持教师发布并填写本周周报亮点、待改进等内容。
		★（7）支持小助手一键进入AI语音智能点评，实现边说边评。
		3. 值周大屏
		图表展示班级评分排名、本学期流动红旗、值周统计、最新值周评价。。
		二、点评学生
		1. PC 端
		（1）数据看板
		评价维度分析：饼图展示所有一级点评项下的分数情况
		班级活跃度：展示点评学生分数最多的几个班级；
		热门点评：展示热门点评项目（三级指标项），表扬与待改进项目分别使用不同颜色展示；
		点评统计：按照对应日期范围动态展示点评学生总分数，并分别展示表扬分数、待改进分数，点评次数、点评人数、人均次数、点评覆盖率；
		昨日概况：展示当前日期昨日的点评分数、表扬分数、待改进分数；
		今日进展：展示当前日期的点评分数、表扬分数、待改进分数；
		年级评价分析：按照对应日期数据，区分各个年级的点评分数中，表扬分数、待改进分数情况；
		活跃教师：按照点评总分排名展示教师点评列表，含教师姓名、点评总分、评价活跃度、评价总次数；
		今日实时播报：展示今日产生的点评记录，滚动播放。
		（2）教师点评记录

	提供教师点评记录数据看板，含学校评价分布雷达图、综合评价对比环形图、教师评价统计、教师点评列表。
	支持点击教师列表中的教师查看使用详情，含当前教师的评价分析、评价活跃度排名、综合评价对比环形图、全校分布雷达图，以及各个班级的点评列表。
	支持按日期筛选查询教师评价记录。
	(3) 学生得分记录：
	展示学生得分列表；
	支持查看各学生的得分情况，含总分、周期进步、班级排名、年级排名，以及加分分布雷达图、扣分分布雷达图、加减分列表；
	雷达图支持切换层级、选择内容生成新的目标雷达图查看（最多支持选择 10 项内容做展示）；
	支持筛选点评项进行查看；
	支持按年级、班级、时间筛选查询。
	(4) 学生颁奖
	展示全校颁奖情况；
	支持配置学生奖项标准，如得分小能手上榜最低分值 80 分；进步小标兵上榜最低进步分值 10 分；
	支持按年级、班级、点评项、时间筛选查询学生颁奖情况。
	(5) 学生二维码
	支持扫描学生二维码直接进入点评界面进行点评。
	★(6) 点评项设置
	支持添加一级、二级点评类型，关联五育类型；并可拓展设置三育、六育、八育等。
	支持在不同类型下自定义添加检查项，并进行配置，如加分、扣分及分值；
	内置多个点评项模版，学校可直接调用或调整。
	(7) 学生成长阶段
	支持设置学生成长阶段，可自定义编辑阶段名称、各阶段对应成长图片及分值。
	(8) 学生得分排名
	展示学生得分排名，支持通过类目、年级、班级、时间范围等筛选查询；支持数据导出。
	(9) 系统设置
	①点评记录设置
	点评记录导出：选择日期导出点评学生结果，包括学生总得分与所有学生获得的点评记录；
	点评记录重置：清除本校区所有学生的点评记录，所有学生重新累计分值，重置后历史点评记录仍可通过“点评记录导出”查看；默认学期开始时自动重置，如不重置，可关闭按钮；
	②点评数量限制
	教师点评限制：设置学校各位老师发起点评的次数，批量点评、小组点评计 1 次。
	学生被点评限制：设置学生每日被点评分数，一次点评超出限制时加减分不生效，且不生成点评记录。
	③等级分值设定：根据学校需求设置每个等级和分值之间的转换比例。
	④点评管理权限：设置非管理员编辑点评项权限，可选全部点评项、自己创建的点评项、不可编辑任何点评项；非管理员能否创建点评项；是否允许教师配置点评项应用至全部班级。
	⑤使用权限设置：是否开启教师可点评全部班级；是否允许非管理员非任课教师使用；是否开启学生可被重复添加至小组。支持配置权限组，设置权限组名称、教师、点评项，加入到权限组中的教师将被限制使用权限组内的点评项目，未加入的不限制。

		⑥点评推送设置：点评记录是否推送家长；点评记录是否推送班主任。
		⑦展示内容设置：是否展示学生学号；家长端是否展示排名情况；学生头像展示类型（学生照片、动物头像）。
		★⑧周期平衡汇算：设置是否开启周期平衡汇算、平衡汇算周期、平衡汇算记录是否展示、汇算日期、平衡参照、赋分点评项目。
		⑨宠物与等级管理：系统内置 40 套宠物成长模版，支持设置显示/隐藏；支持自建形象，每个形象需要上传 6 张图片，对应不同等级。
		2. 教师移动端
		（1）班级统计
		展示班级整体点评统计，含点评周期内表扬与待改进的分数、百分比，最佳学生、最佳小组、单项榜、进步冠军；
		展示未点评学生统计，点击可直接跳转未点评学生页面去点评；
		支持查看榜单详情，支持分享报表至钉钉、微信等；
		提供教师点评汇总、点评活跃分析、点评时间分析。
		展示点评记录，包含个人和小组；
		支持切换教师查看该教师点评的班级统计；
		支持切换班级、日期、时间筛选查询班级统计情况；
		（2）点评记录
		支持展示个人记录、小组记录、学生排名；个人记录与小组记录可勾选“我发起的”，仅查看此项记录；
		支持按月筛选查询点评记录；
		支持数据导出。
		（3）新增点评
		支持切换班级进行点评；
		班级点评：对某个班级的全部学生、单名学生、多名学生及随机抽取学生进行点评；
		小组点评：对某个班级的单个小组、多个小组及随机抽取小组进行点评；支持新增小组，从学生名单中拉取学生组成小组；
		全校点评：展示历史点评记录和全校学生列表，可对想要点评的学生进行点评；支持输入姓名搜索和扫码识别学生，找到学生进行点评
		支持按班级、排序情况搜索学生；搜索学生时支持按名字首字母排序、按总分排序、按加分最多排序、按扣分最多排序、按班级学号排序；
		支持选择已维护的表扬、待改进点评项对学生进行点评；
		支持编辑点评项，添加或删除；
		支持图文点评；
		支持“只看我的”点评项，选择点评。
		支持拍照识人，系统自动匹配，人工核对。如果匹配错误，支持重新搜；如果匹配正确，可直接去点评。
		多选点评项时，提供点评项、加分/减分的数据统计。
		★支持小助手一键进入 AI 语音智能点评。
		（4）教师榜单
		点评参与度：以统计图表展示全校老师点评总次数及升降百分比、人均点评次数、日均点评次数等；点评榜：全校老师参与率及升降百分比、需要点评老师数、参与点评老师数；全校学生点评覆盖率及升降百分比、全部学生数、未被点评学生数、平均被点评数。
		点评健康度：以统计图表展示全校表扬与待改进对比情况、全校五育分布情况、各年级评分情况、各年级维度占比。
		支持筛选查看周报、月报、学期报
		（5）点评概况
		默认展示全校点评概况，含总分、全校班级平均分、点评统计、点评详情；
		支持切换时间、年级、班级查看点评概况；

	支持教师勾选“只看我的”，查看我的点评概况。
	(6) 点评设置
	非管理员是否可编辑点评项；是否开启教师可点评全部扳机；是否开启点评记录推送给家长；是否开启点评记录推送班主任；是否开启学生可被重复添加至小组；是否允许非管理员非任课教师使用；是否展示学生号；是否允许教师配置点评项应用至全部班级；学生头像展示类型；家长端是否展示排名。
	3. 教师助手端
	(1) 设置
	①设置教师助手展示应用；
	②设置切换教师提示：可选弹窗扫码确认身份，或可任意切换教师；
	③点评模式切换：设置采用普通点评模式，还是孵化宠物模式。
	(2) 点评学生
	学生点评：支持对全部学生、单名学生进行点评；
	小组点评：支持对单个小组进行点评；支持创建分组、编辑分组、删除分组操作；创建分组时，采用快速分组形式，对所有学生按照设定的每组人数进行分组，完成后可对每组学生进行移动。
	点评项支持通过“我常用的”“我收藏的”筛选。
	学生排序：学生排序支持排序方式，支持按首字母排序、总分数排序、表扬分数最高排序、按待改进分数最高排序、按学号排序。
	学生索引：支持按学生姓氏索引。
	★宠物模式设置：①基础设置：设置学生领养宠物的条件，如达到多少分才可以领养宠物；是否允许更换宠物，支持一键分配随机宠物、重置所有学生进度。②等级分值预览：支持预览个等级对应的分值、图标。③宠物图鉴：查看宠物图鉴。
	领养宠物：孵化宠物模式下，支持学生从宠物库中选择宠物领养，每次加减分后，对应等级及孵化形象跟随总分发生变化；宠物满级后，提示毕业，可以领养下一个宠物。养成一个宠物可以获得1枚徽章。
	(3) 多选
	支持选择多名学生进行点评；
	学生排名支持按首字母排序、总分数排序、表扬分数最高排序、待改进分数最高排序、学号排序。
	(4) 随机
	支持随机抽选人数进行点评，可在课堂拓展为随机抽选学生回答问题；
	(5) 计时器
	提供秒表和倒计时功能，方便教师课堂管理。
	★(6) 小工具
	接龙抽选：以接龙形式抽选学生回答问题
	每组抽选：从指定分组中抽选指定人数的学生进行点评，可拓展为回答问题或比赛；支持重新抽选。
	远程喊话：支持教师通过手机端远程给班级内发送文本、图片、语音消息，并在一体机同步展示；
	安静小森林：用于自习课监督学生不要吵闹；
	早读小树：用于早读时，提醒学生大声朗读；
	监考时钟：支持显示考试时间与剩余时间并设置播报提醒学生剩余考试时间。
	★(7) 语音点评
	支持语音点评学生，如XX学生学习进步加1分，或几号学生学习进步加1分（满足科任教师不清楚学生名字的情况）。点评后提供确认功能，确认提交后，系统记录点评结果。
	(8) 点评记录

		班级表现：以图表形式统计展示当前班级本月得分对比、全部点评列表统计、当前周期点评数据、全部点评排行榜；支持筛选查看今日、本周、本月点评统计，也可自由筛选日期。 个人表现：以图表形式展示当前班级的学生点评数据，支持按字母排序、总分数排序、表扬分数最高排序、待改进分数最高排序、学号排序筛选查看；点击单名学生，可查看其对应的点评数据。 (9) 切换班级 支持切换班级进行点评 (10) 整屏下拉 提供整屏下拉功能，满足不同身高用户需求。 4. 家长移动端 (1) 首页 展示宠物孵化形象、等级及经验值；汇总统计展示本周总分、周期进步分、班级排名、年级排名及最新点评记录；支持点击查看更多进入点评记录详情页，通过点评项、日期筛选查询。 (2) 成长阶段 展示学生成长阶段（成长树）及进展情况，提供成长规则查询。 (3) 分值分布 展示学生各点评项雷达图，区分加分与减分展示。 ★5. 数据驾驶舱 数据驾驶舱与数据看板展示内容一致，可通过复制链接形式在大屏中展示。 评价维度分析：饼图展示所有一级点评项下的分数情况 班级活跃度：展示点评学生分数最多的几个班级； 热门点评：展示热门点评项目（三级指标项），表扬与待改进项目分别使用不同颜色展示； 点评统计：按照对应日期范围动态展示点评学生总分数，并分别展示表扬分数、待改进分数，点评次数、点评人数、人均次数、点评覆盖率； 昨日概况：展示当前日期昨日的点评分数、表扬分数、待改进分数； 今日进展：展示当前日期的点评分数、表扬分数、待改进分数； 年级评价分析：按照对应日期数据，区分各个年级的点评分数中，表扬分数、待改进分数情况； 活跃教师：按照点评总分排名展示教师点评列表，含教师姓名、点评总分、评价活跃度、评价总次数； 今日实时播报：展示今日产生的点评记录，滚动播放。 其中标★功能需要提供截图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物品采买审批流程、物品领用审批流程线上留痕	
		资产报修	
		资产报修功能支持报修在线填报、自动派单、工单流转、维修耗材登记、验收评价、超时预警等全流程管理。师生可以通过移动端随时提交报修申请，系统自动派单给对应维修人员，维修人员接单后进行维修处理，完成后由报修人验收评价。整个流程在线化、透明化，大幅提升报修处理效率。	

5	家校共育系统	构建实名制家校组织架构，打通学校-班级-老师-家长，搭建安全、高效的数字化家校共育通道，实现通知推送、作业管理、成长记录、事务收集、线上互动等全场景家校协同，保障信息精准触达，降低家校沟通成本。 1. 家校通讯录与班级群 基于学生信息自动生成家校组织架构，家长入群自动绑定学生身份，无需手动加好友；班级群为教育专属群，支持群禁言、撤回消息、权限管控；消息手机电脑同步，重要消息强制触达，可查看已读、未读状态，杜绝通知遗漏。 2. 家校通知 教师、管理员可发布全校、年级、班级通知，以家庭为维度统计查阅情况，支持签字确认，确认记录可导出 Excel；替代传统接龙，高效完成放假提醒、安全告知、校园公告等信息传递。 3. 在线任务 教师在线发布各学生学习任务，支持文字、图片、录音形式；可开启家长在线提交；系统自动统计任务提交情况，清晰查看未提交学生。 4. 班级圈 班级专属成长分享空间，教师可上传校园活动照片、视频，记录学生在校活动瞬间；家长可点赞评论，沉淀班级活动档案，让家长直观了解孩子校园生活，留存成长资料。 5. 班级填表 / 投票 可发起信息收集、问卷调查、事务投票，用于信息摸排、兴趣统计、物资征集等；以学生为单位统计数据，结果自动导出，快速收集家长反馈信息，完成各类家校数据采集工作。 6. 学生考勤与请假 家长线上提交请假申请，教师在线审批。	
6	软硬件融合应用	定制化调试服务	1 项
	数据中台	校园数据清洗、梳理、搭建	1 项
7	硬件安装调试、辅材及其他	项目配套	1 项
8	培训	项目配套	1 项

三、需执行的标准：所有采购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

四、售后要求：确保所采购货物和服务无质量问题，能满足质保期的要求。完成出厂检验、设备安装、系统调试、备品备件的配备、技术升级、培训（培训目的、培训场所、培训方式、培训人数、培训教材等），详细说明售后服务机构、服务人员、质量保证期（包括起止时间、缺陷处理）、故障响应和解决、**应急保障**以及质量保证期后需要提供的服务等，并提供相关技术材料。



五、供货期限、地点及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完成。
2. 开始供货时间：由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自行协商确定开始供货时间。
3. 供货地点：合水县西华池初级中学。
4. 供货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程规范标准，货物质量合格。

六、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设备进场后，预付合同总额的 50%；设备安装调试

完成、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50%；供货商提供有效的发票及相关资料。

七、验收方案：

1.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
2.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依次序对照交付验收标准为：
 -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 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 ③货物来源符合国家官方标准；

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 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 中标（成交）供应商按合同规定完成供货，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初步验收，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所投货物有变形及参数不符等质量问题，5 天内无条件完成更换；

6. 供货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最终验收，对供货过程中造成的轻微损坏，由中标（成交）供应商 2 天内及时作出修补；对于供货过程中货物损坏严重，造成安全隐患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5 天内应无条件完成更换；更换的货物必须以同样型号的货物在使用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更换，否则使用方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应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

八、安全责任要求：

中标（成交）企业在实施过程中须严格落实安全制度，实施过程中若发生一切安全事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样本）

合同封面格式(参考)

合同编号：

合水县西华池初级中学数字校园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合水县西华池初级中学

乙 方：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合水县西华池初级中学

供 应 商 (乙 方) :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评审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 _____

2、项目编号: _____

3、采购需求: _____

二、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 ）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设备进场后，预付合同总额的 50%；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50%；供货商提供有效的发票及相关资料。

四、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五、验收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完成。

验收地点：合水县西华池初级中学指定地点

验收时间：合水县西华池初级中学指定时间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

六、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七、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 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____日（小时） 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八、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3%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0.2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0.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10%。

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十二、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

十三、本合同一式柒份，经供需双方和代理机构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叁份，乙方叁份，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注：此合同为范本合同，仅供参考，双方签订正式合同时，以最终合同为准！



甲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乙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经 办 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经 办 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号：
鉴证方（招标代理机构）：陕西九升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甘肃省庆阳市合水县西华北街林馨苑 1 栋 1 单元 302 室 日期：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



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

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 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XXXX 项目响应性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日 期：



目 录

第一部分：资格部分

- （一）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 （二）非联合体声明函
- （三）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四）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 （五）本项目特定资格（如有）
-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报价明细表
- （四）商务偏离表
- （五）供应商业绩证明文件
- （六）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 （一）人员信息
- （二）服务方案
- （三）技术条款偏离表
- （四）其他技术资料

第四部分：其他资料（如有）

（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第一部分 资格部分

（一）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知悉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已认真阅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内容，现郑重声明作出如下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10.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1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13.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建造师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涉及建造师姓名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年 月 日

备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供应商（供应商）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我方自愿采购文件标注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庆发〔2022〕4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承诺+信息推送”制度的通知》（庆治欠办发〔2020〕15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公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落实项目经理任职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18〕2号）、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审计局、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庆市财采〔2018〕11号）等法规文件规定，需承诺内容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备注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涉及农民工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涉及建造师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政府采购项目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政府采购项目

注：不据实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特别提示：

1. 供应商（供应商）未做出承诺，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2.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承 诺 事 项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必须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2. 如我方中标，不得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分项工程。

3. 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以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追究刑事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 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 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供应商（供应商/竞买人）对我方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二）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适用于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罚款”是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适用于庆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刑事责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二) 非联合体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属于
（联合体/非联合体）投标，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三)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单位: 元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_至___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___至___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开标分项一览表》一致。
2.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四）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相关证明材料。
3.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注：本节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以下声明函须加盖供应商（制造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

格式自拟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五) 本项目特定资格

(如有)



(六)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如有)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一)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招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 货物/服务/工程，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或盖章生效后_____完成项目的所有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____份。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扫描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扫描件（反面）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 _____（项目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币种: 人民币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总价(元人民币)小写金额	
3	投标总价(元人民币)大写金额	
4	合同履行期限	
5	备注	

注: 此格式不允许变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 否则为无效投标。

3. 开标一览表必须与网上开评标系统所填内容一致, 若不一致的, 以系统提交(唱标)价格为准。但供应商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 不确认的视为无效投标。



(三)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币种: 人民币

供应商自行拟定

供应商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____年 __月__日

注:

- 1.请供应商完整填写本表;
- 2.该表可扩展;
- 3.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 4.供应商的投标单价均为综合单价, 应包括所需材料费、人工费、运输费、利润、税金和风险、保险金等一切费用。



(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五）供应商业绩证明文件

1. 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及项目负责人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若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供应商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2. 业绩证明文件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添加合同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六）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商务部分评审需用到的资料及其他商务资料）



第三部分 技术部分

(一) 人员信息

姓名	职称或职务	工作年限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写）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三)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内容	偏离说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其他技术资料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

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月日



第四部分 其他资料（如有）



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列明的格式由供应商自行添加，若未添加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七章 附件

附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

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 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功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实施意向公开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局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 2022 或 2023 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 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



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上报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五、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 10%以下选择适当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持续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

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八、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 2022 或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甘肃省财政厅

2022 或 2023 年 6 月 22 日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3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8〕70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国家监委，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保局：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印发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环保清单（附件 1）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与本通知附件 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环保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环保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

五、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在本期环保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环保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六、环保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七、公示、调整环保清单以及暂停列入环保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8年8月2日



附件 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8〕73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国家监委，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

为推进和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印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节能清单（附件 1）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与本通知附件 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

三、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节能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节能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

五、已经确定实施的政府集中采购协议供货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集中采

购机构应当按照本期节能清单重新组织协议供货活动或对相关产品进行调整。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节能产品的要求。

六、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在本期节能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七、节能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八、节能清单公示、调整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年8月10日



附件 5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使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26 年 1 月 14 日



附件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

财库〔2025〕30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以下简称《通知》），加快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重要意义

《通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扣高质量发展要求，结合我国发展实际，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系统提出了构建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以及对本国产品予以支持的工作要求，为进一步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了制度依据。

《通知》是政府采购领域的重要制度创新，也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还是落实政府采购领域外资企业国民待遇的务实行动，对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意义。

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提高站位，准确把握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核心内涵，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将《通知》要求落实落细落到位。

二、全面理解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内涵和要求

（一）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通知》明确，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予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科学制定本国产品具体标准要求。财政部将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类施策、稳妥推进，根据不同行业特点和我国产业发展实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商会协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据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等，

分产品制定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明确成本核算规则，并合理设置过渡期，保障标准符合实际、具有可操作性。

（三）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四）加强对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实施的监管。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在处理涉及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投诉或者开展监督检查时，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必要时可以会同当地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依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对产品和组件的生产地、工序完成地以及组件成本占比等进行核实、鉴定。一旦发现供应商假冒本国产品的，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配合财政部门做好涉及本国产品标准相关事项的核实、鉴定工作。

（五）严格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的相关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依法落实政府采购领域外资企业国民待遇。如发现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或者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要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保障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外资企业产品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抓好贯彻落实

（一）加强政策指导。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对此项工作高度重视、周密部署，通过组织培训、政策宣讲等方式，统一思想认识，制定切实可行的落实举措。要强化采购人的责任意识，加强对评审专家和供应商的监督指导，及时总结经验做法，营造有利于政策实施的良好环境，确保《通知》顺利实施。

（二）完善内控机制。各级预算单位要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结合本单位业务特点和《通知》要求，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优化内部工作流程，将本国产品标准和相关政策要求嵌入采购需求、采购文件、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等政府采购各个环节中，确保于2026年1月1日起在政府采购中落实政策要求。

（三）建立健全部门间协调机制。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加强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推动建立健全部门间协调机制，着力解决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专业认定问题，形成工作合力，保障政府采购供应商合法权益。

（四）强化监督检查。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落实《通知》要求的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救济渠道，对未落实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 年 12 月 15 日



庆阳市财政局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 “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交易中心、各采购人、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按照《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庆市财采〔2024〕10号）要求，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决定在我市全面推行政府采购“承诺+信用”准入管理，对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以承诺方式代替资格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承诺+信用”准入管理适用于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等法定政府采购方式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承诺对象

参加庆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承诺形式

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四、承诺内容

（一）供应商作出的承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



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供应商作出的承诺应当符合《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要求。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若包含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若包含项目经理参与合同履行）；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三）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文本（详见附件），并将《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作为附件内容提供给供应商知晓承诺内容，以便供应商就上述证明材料作出承诺。供应商作出承诺的同时，应知悉违反承诺事项所须承担的法律后果。采购项目对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应当在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标识。

五、承诺责任

供应商应当对承诺内容及提供的审查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六、信用承诺监管

为进一步保障“承诺+信用”准入管理规范运行，推动信用数据共享应用，预防失信供应商违规提交承诺函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前，依托“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公开渠道，对拟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开展信用甄别。经调查核验，供应商作出虚假承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本通知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请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交易中心、市直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认真遵照落实。

附件：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模版）



依法诚信经营，共同维护庆阳 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单位（本人）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知悉理解本项目采购文 件的各项要求，并已认真阅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 书》内容，现郑重声明作出如下承诺：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9.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 10.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 1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 13.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建造师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涉及建造师姓名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供应商（供应商）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